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